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建〔2022〕2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35 号）和市政府对《关于报请审定 2022 年中央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江建〔2022〕117 号）批复精神，现下达你们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共计 2,270.89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

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租赁住房保障方面的工作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请实行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根据工程（工作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（具体详见附件 2）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完成后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，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（租赁住房保障）分配情况表

## 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  
2022年6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---